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3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不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致同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致同事务所 5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慧萍，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6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洪婕，于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9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

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认可致同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